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业务稳健发展、强化风险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编次	会议时间	会议内容
1	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9 年 4 月 19 日	1、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 2、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3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 4、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5、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 6、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 7、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 8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。
2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9 年 4 月 29 日	1、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3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9 年 8 月 9 日	1、审议关于赵新平先生、章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； 2、审议关于补选吕东先生、魏洁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4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9 年 8 月 28 日	1、 审议关于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； 2、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 3、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5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9 年 10 月 30 日	1、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及重大决策的制定、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衡，运行有效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审议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财务控制较为正常，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符合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评价客观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覆盖各个层面的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合理的保证。

二、下一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在新的一年里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围绕公司的经营，忠实、勤勉、规范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，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，努力推动实施精准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确保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、

员工权益不受侵害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；定期审阅财务报告，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；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，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，为公司更加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